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兩者定義見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本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其中部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邢先生債務淨額(定義見通函)之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
- (ii) 批准以每股4.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2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協議項下應付之部分代價；及
- (iii) 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認為就及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或令其生效屬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及一切文件。」

2. 「動議：

- (i) 批准各中國附屬公司(定義見通函)與邢先生(定義見通函)及彼之聯繫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供應合約(定義見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本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其中部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條件為買賣焦煤、電力以及原料以及固定資產之金額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限額。

根據供應合約可能購買之焦煤按金額計算之款項之年度上限顯示如下：

供應商	買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不包括增值稅)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中國附屬公司甲 (定義見通函)	220,863,000	111,790,000	369,119,000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中國附屬公司乙 (定義見通函)	—	—	165,335,000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中國附屬公司丙 (定義見通函)	—	—	469,858,000
中國附屬公司甲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13,009,000	—	—
中國附屬公司乙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74,727,000	—	—
中國附屬公司丙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68,978,000	—	—
總計		<u>377,577,000</u>	<u>111,790,000</u>	<u>1,004,312,000</u>

根據供應合約中國附屬公司甲可能向丁方(定義見通函)出售之電力按金額計算數額之年度上限顯示如下：

供應商	買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中國附屬公司甲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u>2,651,000</u>	<u>2,863,000</u>	<u>3,092,000</u>

根據供應合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向丁方購買之原料及固定資產按金額計算之款項之年度上限顯示如下：

供應商	買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中國附屬公司甲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中國附屬公司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中國附屬公司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總計		<u>3,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u>

- (ii) 批准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煤炭互供合約(定義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條件為買賣焦煤之金額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限額。

供應商	買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不包括增值稅)
中國附屬公司甲	中國附屬公司丙	—	561,982,000	842,636,000
中國附屬公司乙	中國附屬公司丙	—	280,991,000	360,118,000
中國附屬公司丙	中國附屬公司甲	95,592,000	229,987,000	—
中國附屬公司丙	中國附屬公司乙	—	854,442,000	757,463,000
總計		<u>95,592,000</u>	<u>1,927,402,000</u>	<u>1,960,217,000</u>

- (iii) 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或有關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與據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為、一切文件並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表決。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之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
- (5) 於大會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及薛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京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